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5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赵国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选举赵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如下：

- 1) 战略委员会：赵国栋（主任）、黄才华、张松柏；
- 2) 提名委员会：黄才华（主任）、张松柏、赵国栋；

3) 审计委员会：张松柏（主任）、朱玉杰、权秀洁；

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黄才华（主任）、张松柏、赵国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免息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1000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办理委托贷款相关手续。委托贷款年利率为0%的固定利率，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为24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4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(1) 公司与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、赵国栋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赵国栋等人投资的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通众金”）已经设立完成，同意公司与融通众金、赵国栋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明确融通众金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的权利、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(2) 公司与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佳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；

张佳等人投资的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融金壹号”）已经设立完成，同意公司与融金壹号、张佳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明确融金壹号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的权利、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(3) 公司与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签署《附条件

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权秀洁等人投资的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融金叁号”）已经设立完成，同意公司与融金叁号、权秀洁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明确融金叁号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的权利、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赵国栋、权秀洁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2日